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瓊芳

電話：06-6356683
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71333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3334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07年11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07010106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46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070101063號函及附件影本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1071333465